

附件



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 第四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2019年，江苏省科技厅与挪威创新署共同签署关于开展科技合作的备忘录，联合设立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双方企业实施的产业研发合作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除本指南外，双方项目申报单位有责任理解和遵守各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一、项目征集范围及条件

本计划遴选支持以产业化、商业化为目的的新产品、新工艺的联合研发及示范。

本轮合作项目征集聚焦有益于改善环境的技术创新和示范，包括低碳排放、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能源储存、水和废物处理、空气质量、环境监测、气候友好型智能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环境、资源效率和绿色制造等方面解决方案，也包括促进其他行业环境友好的各种生物、新材料、信息通讯技术等。^{*}

^{*} **挪威企业申请须知（也关乎联合申请项目）：**所有项目都必须符合欧盟分类方案，即以下三个标准。

1. 所涉及的公司必须遵守企业社会责任（CSR）- 最低保障措施（与之前对挪威企业的要求相同）；
2. 技术必须为相应法规所定义的六个目标中的至少一项做出实质性贡献；
3. 该技术对相应法规所定义的其他五个目标均无重大损害。

六个目标指：缓解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水及海洋资源可持续与保护，向循环经济过渡，污染预防和控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

项目基本条件:

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并且以产业化为目的。

项目成熟可行，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项目应明确合作双方的分工及贡献，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及对彼此的重要意义。

二、申报主体

合作项目必须由双方企业牵头申报。如合作项目需要，双方其他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可作为项目参与方。申报企业应具有项目所需技术、资金及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实力和能力。

江苏方面:

合作项目牵头单位须为在江苏注册并运营的企业（注册时间须为2021年1月31日前）。

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挪威方面:

合作项目牵头单位须为在挪威注册并运营的企业。

高校和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三、征集流程

项目合作双方须共同申请。本轮合作项目征集分如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对接和预申报。本阶段从2021年9月16日开始，2022年1月10日截止。2022年1月10日前，江苏企业将《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合作项目信息表》及合作意向书（均须经项目合作双方签字）提交至江苏省科技厅。双方计划执行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将对提交的合作项目进行初步筛选，以确定进入正式申报阶段的合作项目。

第二阶段：合作项目正式申报。通过初步筛选的合作项目双方根据各方计划执行机构的相应通知，按照各方的计划管理程序和规

定要求，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提交各自国家或地区的计划项目正式申报书。

四、项目评审

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合作项目分别组织独立的专家咨询和评审，并提出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建议。

五、经费支持

资助决定须由该计划的双方执行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挪威创新署)共同做出，各方依据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分别给本方的申报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六、项目征集的初步时间安排

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四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	
2021年9月16日	启动联合征集。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1月10日	第一阶段：项目对接和预申报 2022年1月10日前，江苏企业将《江苏—挪威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合作项目信息表》及合作意向书提交至江苏省科技厅。
2022年2月—3月	第二阶段：合作项目正式申报 通过初步筛选的合作项目，挪威企业于3月10日前按挪威方面要求向挪威创新署提交正式申报书；江苏企业根据届时江苏方面后续通知向江苏省科技厅提交正式申报书。
2022年3月—4月	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分别组织项目评审。
2022年5月	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就评审结果交换意见，会商确定拟共同支持的合作项目。

七、联系方式

江苏方面		挪威方面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挪威创新署
吴三毛 先生 (政策咨询)	彭超 女士 (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施懃 女士
电话: +86-25-58708856 传真: +86-25-57714182 邮箱: wusm_kj@js.gov.cn	电话: +86-25-85485891 传真: +86-25-85413153 邮箱: maggie_jittc@163.com	电话: +86-21-60320807 邮箱: qin.shi@innovationnorway.no